

股票代碼：28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年報



新光產物保險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	名：王太宇	蔡世賢
職	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電	話：02-2507-5335 分機 277	02-2507-5335 分機 360
電子郵件信箱：	ski93071@skinsurance.com.tw	ski00d91@skinsuranc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11 樓
電話：02-2507-5335(代表號)

2.分公司

(01)士林分公司：112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22 號 2 樓	電話 02-2828-7010
(02)板橋分公司：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5 樓	電話 02-2254-5568
(03)汐止分公司：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2 號 D 棟 13 樓	電話 02-2696-0606
(04)蘭陽分公司：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98 號 1 樓	電話 03-955-2640
(05)桃園分公司：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5 號 A 棟 21 樓	電話 03-338-4003
(06)中壢分公司：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 121 號 9 樓 A 室	電話 03-491-1808
(07)新竹分公司：300 新竹市民生路 192 號 5 樓	電話 03-533-9121
(08)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 340 號 12 樓	電話 04-2322-1158
(09)沙鹿分公司：435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 609 號	電話 04-2662-0099
(10)彰化分公司：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26 號	電話 04-724-2147
(11)員林分公司：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 號 2 樓	電話 04-835-5151
(12)南投分公司：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1 之 7 號 6 樓	電話 049-232-0203
(13)嘉義分公司：600 嘉義市民權路 427 號 5 樓	電話 05-225-3190
(14)雲林分公司：632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148 號 3 樓	電話 05-632-1389
(15)台南分公司：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2 號 12 樓	電話 06-227-1313
(16)高雄分公司：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54 號 12 樓	電話 07-235-3197
(17)鳳山分公司：830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224 號 10 樓之 1	電話 07-745-6131
(18)屏東分公司：900 屏東市自由路 450 號 8 樓之 1、之 2	電話 08-738-2000
(19)內湖分公司：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58 巷 51 號 1 樓	電話 02-2627-2026
(20)雙和分公司：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2 號 14 樓	電話 02-8226-2620
(21)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3 號 10 樓	電話 02-2507-5335
(22)三重分公司：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53 號 19 樓	電話 02-2985-828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榮煌、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電話：02-2757-8888(代表號)
網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kinsurance.com.tw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六、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 變動情形.....	61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6
二、主要股東名單.....	6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8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8
五、員工、董事酬勞.....	69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0
七、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71
八、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71
九、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1
十、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	71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71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1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應揭露事項.....	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2024 年，台灣產險市場剛走出防疫險衝擊，全年度產險市場業績更勝於疫情前的水準。而新光產險在穩健經營的策略下，雖然面對再保市場壓力與新興風險增加的挑戰，仍持續開發各式商品及優質通路，提升經營績效，2024 年簽單保費達 263 億元的成績，維持市場第三大的產險公司。

隨著汽車產業供應鏈短缺問題恢復正常，民眾購置新車的需求增加，雖然 2024 年新車銷售量略降，但通貨膨脹因素及民眾投保意識提高帶動車險市場保費成長。與此同時，疫情解封後蓬勃發展的旅遊市場也帶動相關保險保費大幅成長。新光產險在上述環境下採取穩中求進策略，以優質、快速的專業服務提升保戶滿意度，建構品牌價值來鞏固既有優質業務，隨時依市場變化調整商品組合並維持商品費率適足性。在企業客戶方面，2024 年天災頻繁，不僅企業客戶增加經營風險，也造成產險市場面臨再保成本升高的壓力，而新光產險始終堅持穩健經營原則，以風險控管為核心經營各項業務，持續深耕經營做好企業客戶後盾角色。在創新服務方面，包含電動車保險、節能績效保險、住宅綠能升級條款等，都是新光產物響應政府政策，投入開發綠能保險商品的具體成果。

投資市場在 2024 年初全球通膨數據持續和緩表現下，除日本外的各國央行年中紛紛採取降息步伐，激勵全球股票市場表現良好；債市則因年末開始擔憂通貨膨脹再起，債券指數走跌；台灣股市在 AI 概念的帶動下表現亮眼。匯率則因強勢美元影響，全年匯率貶值超過 6%，受益於美國降息，台美利差逐步縮小，促使避險成本微幅下降，有助改善國外投資收益。國內則因不動產行情過於熱絡，台灣央行持續維持利率水準不變，整體台灣債券市場利率水準表現相對穩定。新光產險在保守穩健投資原則下進行資產配置，以固定收益投資為主，透過投資國內債市及高股息標的確保基本的穩定收入。採取長期佈局方式進行股市投資，不追逐市場短期波動而以風險考量為第一優先，大幅降低因市場波動帶來之投資風險，獲得相對穩定的報酬。

展望 2025 年，預期整體保險市場的經營環境持續向上發展，但受到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及美國關稅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仍有待進一步觀察未來發展方向。面對各項挑戰，新光產險將自我審視風險評估模式、核保與投資策略、以及研發新興風險保險商品以因應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需求，持續滾動調整公司政策，用差異化方式增加優質業務，維持商品保費適足性。新光產險在努力提升本業利潤之餘，也不忘持續積極落實社會責任與環境永續目標，「服務客戶、創造利潤、永續經營」是我們始終不變的經營理念，也是對客戶、員工及股東不變的企業責任。

董事長 吳昕紘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光產物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在「風險控管」的基礎上，嚴守核保政策並定期檢視費率適足性。依據個別商品的經營成果及市場變化調整並推出符合民眾需求的商品。113 年度全年度簽單保費 262.87 億，成長 9.07%，維持市場第三大，核保利潤表現穩定；投資部分因產險資金特性，維持「保守穩健」原則，注重市場長期成長的趨勢與降低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獲得相對穩定的報酬。各項營運結果概要說明如下：

車險：

113 年度汽車險簽單保費已達 125 億元。汽車險為公司最大比重的業務，持續加強風險控管費率適足穩健經營策略。一方面提升既有優質的通路及業務；另一方面隨時依市場變化調整商品組合並維持商品費率適足性，雙管齊下以提昇整體核保成果。

火險：

113 年受國際再保費調漲致營運成本提升，在遵循核保政策及費率適足原則下，積極擴增穩健業務，以提升核保利潤，全年度簽單保費達 58.52 億元，成長率 13.98% 高於市場平均，火險市占率維持業界第二。

水險：

雖然全球氣候變遷、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然而國內經濟內需維持穩定，外貿在全球半導體高階製程與伺服器等資通訊產品帶動下維持成長動能，傳產則相對表現不理想。

113 年本公司持續秉持擴展穩健業務的核保政策，核保利潤表現優於 112 年，全年度簽單保費 10.64 億元。

責任險：

113 年因應政府強制性投保責任保險相關法規推動及綠能產業增加公共工程投資，企業配合產業發展帶動對責任險需求提升，本公司除積極發展政策保險、開拓優質客戶業務，並嚴謹地依風險評估管控原則下，全年度簽單保費 22.82 億，成長率 12.27%。

工程險：

113 年工程險市場隨著捷運、鐵路、都更建案、電廠及綠色能源等大型公共工程持續推動，民間大型科技廠房及大型建築案新建，工程險市場持續活絡，公司在風險胃納及適當再保安排的前提，積極參與各項業務，全年簽單保費達 29.24 億元，成長率 69.50%。

傷健險：

113 年公司延續個人傷害險及團體傷害險商品費率政策，並調整綜合率不佳之通路及承保條件，已逐步改善自留綜合率，另隨著旅遊業市場蓬勃發展，積極布局旅遊險市場之通路及商品，旅遊綜合保險成為主力成長商品，公司傷健險全年度簽單保費為 16.65 億。

投資：

11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4.3%，受益於生成式 AI 及美國貨幣政策轉向，為近 3 年最高增幅。全體上市公司營收持續增長，台灣股市連續第二年表現良好。本公司秉持一貫保守穩健投資原則，以穩定長期投資報酬為基調，除了持續投資具穩定收益性之投資標的，並搭配定時投資以增進長期整體收益之提升。

新光產險除了以嚴謹的公司治理，維持良好營運績效外，更藉由持續實踐「處處新光，讓愛發光」的企業理念，搭配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兩個面向，具體實現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目標；主動精進友善金融服務，實踐普惠金融，提供志工團體、弱勢族群保障商品，與大專院校合作開展校園講座、企業參訪及實習等推廣保險教育。引進 INBODY 檢測，讓員工持續監控自我健康狀況，全方位維持公司強健的競爭優勢。

113 年公司在政府機關主辦的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強制險差異化管理等評鑑均獲得良好的成績，在國際專業機構 A.M. Best、中華信評 S&P 的信用評等下，也分別獲得調升正向及維持強健穩定的評等成績。其他民間專業機構，如現代保險等發布的評比獎項，也肯定公司在營運績效及企業責任各方面優質的表現。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853,743 千元，營業成本為 12,942,922 千元，營業費用為 3,908,079 千元，營業利益為 4,002,742 千元，所得稅費用為 699,338 千元，本期淨利為 3,309,280 千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0%	6.51%
	權益報酬率	17.91%	18.0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05%	2.57%
	投資報酬率	1.88%	2.35%
	自留綜合率	84.89%	83.31%
	自留費用率	32.31%	31.72%
	自留滿期損失率	52.58%	51.59%
	每股盈餘(元)	9.22	10.47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保險商品研發方面：

本年度新商品開發主要以責任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為大宗，目的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業務成長動能。在競爭的市場中，仍持續維護商品法令遵循，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主管機關監理之要求。在現有商品部分，則因應外部環境隨時保持調整彈性，以提供客戶即時性的保障，與穩固現有通路之競爭力。

2. 財務精算研究方面：

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評估分析，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內容，積極參與 IFRS 17 跨部門專案小組之各項事項。除持續優化 IFRS17 保險合約負債相關計算模型，將協助執行 IFRS17 開帳數、平行結帳作業、監理申報作業以及完成 IFRS17 相關作業流程之調整，使其符合主管機關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3. 風險評估研究方面：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的狀況越演越烈，各國已逐步建立法規制度評估氣候變遷對於產業的影響，為跟上全球化的腳步，本公司著重於建置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針對總公司及分公司進行營運中斷的衝擊分析，並據此建立營運持續計畫，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如颱風、暴雨等各種實體風險，加強在面臨造成營運中斷的重大衝擊時營運復原的應變機制。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秉持「服務客戶，創造利潤，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並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目標，以企業永續發展為主要方向訂定各項發展策略及業務決策，訂定 114 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1. 參照國際 SDGs 目標，訂定永續策略
2. 配合國家政策，落實 ESG 執行
3. 強化數位服務，推動綠色保險
4. 遵循公平待客，實踐普惠金融
5. 關懷社會弱勢，善盡企業責任
6. 健全風控機制，永續穩健經營
7. 力行法令遵循，深化公司治理
8. 開發創新商品，增強市場多元
9. 審慎風險評估，穩健財務結構
10. 加強專業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二) 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產物保險同業公會預期 114 年市場保費仍延續成長趨勢，惟成長上升幅度相對 113 年的表現而言會是較為平穩的一年，本公司考量整體經營績效成果，仍會持續謹守風險審慎評估及保險商品費率適足的原則，依照市場發展、業務結構、政策法規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制定營業方針，預期銷售量將維持穩定。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核保風險控管，穩定核保績效，定期檢視費率適足性並優化商品及銷售策略。
2. 持續加強企業保險開發，均衡調整業務結構，整體提昇優質業務市占率。
3. 重視客戶權益，強化續保，以效率行銷優質套裝商品，並提高客戶保障。
4. 發展企業 ESG，推動綠色經營理念，減碳環保，落實企業永續責任。
5. 落實企業營運持續管理，納入全方位風險控管，因應氣候變遷及各項企業風險。
6. 遵循公平待客，強化對高齡、弱勢族群之多元服務並開發適合商品。
7. 建置金融友善環境，重視消費者保護、無障礙服務及溝通管道。
8. 增加質優自留業務，妥善安排再保分散風險，以擴大承保能量。
9. 優化網投服務，加強多元行銷，全力爭取網路商機。
10. 深耕開發中、長期業務通路，依不同通路特性納入各項評核及獎勵指標。
11. 運用金融科技，簡化作業流程，提昇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
12. 落實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並內化為作業規範。
13. 內部制度、作業規範書面化，確實落實制度執行及經驗傳承。
14. 核保、理賠專責分工、分流，相互稽控，從不同面向精進作業品質及時效。
15. 營業人員依通路別適性分流，選訓獎核並進，提高招攬成效及人均生產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產險競爭狀況分析)

1. 全球倡議國際永續發展目標，ESG 相關及環保議題極受關注
2. 全球氣候變遷，天災風險日益嚴重，巨災評估及再保安排極為重要
3. 新加入競爭者或併購，市場重新洗牌，市場競爭加劇
4. 金控體系同業整合行銷，資源豐富，業務推動力強大
5. 市場飽合度高，保經代亦加入市場競爭，影響市場秩序及費率穩定
6. 消費者資訊來源多元，保險需求及求償意識均提高，服務要求高，申訴頻繁
7. 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商品創新及服務流程改變需不斷加速因應
8. 社會變遷迅速，新興風險陸續問世，但缺乏相關承保、損失經驗參考及再保支持
9. 國際通膨衝擊再起，致物資上漲使營運相關成本上升。
10. 因地緣政治緊張關係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與金融穩定。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恪守市場紀律及保險相關法規規定，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有助於公司健全經營體質與提升市場的秩序。並遵循主管機關為引導公司落實 ESG 企業永續及保護消費者之公平待客、資訊安全等相關法規。但因應各法令規範及變動，對內如系統的調整、建置、作業流程改變及相關教育訓練等，各種作業成本都將持續增加；對外為因應打擊資恐、防制洗錢與公平待客等法令規定，投保相關文件及相關外部單位檢核要求也日益複雜，均是未來外部法規環境應面對的壓力。

(三)總體經營環境(世界及國內經濟狀況分析)

全球經濟雖受到美中角力、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等事件因素影響，但在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及日本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仍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國際主要機構預測 114 年全球經濟表現與 113 年相同，維持持平狀況。但受惠 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續暢旺，有助於提升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國內則因應企業加速投入綠能和減碳設備投資的提升，整體經濟應仍能維持成長動能。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內、外政經因素的多變和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本公司從落實核保專業與風險管控的基礎上，持續擇優汰劣來提升業務品質。另一方面藉由資訊系統效能之提昇、作業流程改善、持續精進人員專業素質等內部優化的方式，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期盼經由內、外部相輔相成之規劃，讓公司在各方面均能強化韌性，來維持競爭優勢，創造公司績效以達穩健永續經營目標。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一)

11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紘恩(股) 公司		112/5/25	三年	89/5/31	4,514,986	1.43%	4,514,986	1.43%	0	0	0	0	無	新光紡織(股)副董事長等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昕紘 (紘恩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51-60	112/5/25	三年	89/5/31	143,239	0.05%	143,239	0.05%	0	0	0	0	美國賓州 大學華頓 商學院企 管碩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昕水務實業(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東昇 (紘恩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71-80	112/5/25	三年	89/5/31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哈佛 大學法學 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誠謙(股) 公司		112/5/25	三年	112/5/25	1,326,339	0.42%	1,326,339	0.42%	0	0	0	0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孟雄 (誠謙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81-90	112/5/25	三年	89/5/31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賓夕 法尼亞醫 學博士	實踐大學董事長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濟真(股) 公司		112/5/25	三年	112/5/25	3,486,000	1.1%	3,486,000	1.1%	0	0	0	0	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宗 (濟真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51-60	112/5/25	三年	112/5/25	0	0.00%	0	0.00%	0	0	0	0	台大商學 研究所碩 士	無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朝家投資 (股)公司		112/5/25	三年	112/5/25	1,683,582	0.53%	1,683,708	0.53%	0	0	0	0	無	天成飯店(股)公司副董事長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茂松 (朝家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71-80	112/5/25	三年	112/5/25	614	0.00%	614	0.00%	29,060	0.01%	0	0	警專	天成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廣明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等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茂燁投資 (股)公司		112/5/25	三年	109/6/20	20,000	0.01%	20,000	0.01%	0	0	0	0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東勝 (茂燁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71-80	112/5/25	三年	109/6/20	1,056,511	0.33%	1,056,511	0.33%	0	0	0	0	淡江大學 商學系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 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新光醫療 財團法人		112/5/25	三年	95/6/20	1,428,920	0.45%	1,428,920	0.45%	0	0	0	0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子仁 (新光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	男 51-60	112/5/25	三年	112/5/25	0	0.00%	0	0.00%	0	0	0	0	高雄醫學 院公共衛 生學系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行政副院長				
董事	中華民國	何英蘭	女 61-70	112/5/25	三年	109/6/20	169,000	0.05%	1,065,000	0.34%	0	0	0	0	文化大學 勞工關係 學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賢財	男 61-70	112/5/25	三年	109/6/20	26	0	26	0	0	0	0	0	文化大學 企管系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嚴長壽	男 71-80	112/5/25	三年	112/5/25	0	0.00%	0	0.00%	0	0	0	0	基隆高中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 事長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瑞瑜	女 51-60	112/5/25	三年	112/5/25	0	0.00%	0	0.00%	0	0	0	0	靜宜大學 企業管理 學系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公司第21屆董事任期自112年5月25日至115年5月25日止，自103年6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紘恩(股)公司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20.08%)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18.29%)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19.35%)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41.29%) 孫若男(0.99%)
濟真(股)公司	誠成(股)公司(41.54%) 誠謙(股)公司(40.21%) 慈情(股)公司(18.25%)
誠謙(股)公司	福于布(股)公司(50%) 福于田(股)公司(50%)
朝家投資(股)公司	天力投資(股)公司(29.27%) 廣明企業(股)公司(12.19%) 天合國際投資(股)公司(29.27%) 永安盛(股)公司(29.27%)
茂煒投資(股)公司	李義堅(20%) 陳德麟(8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33.3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10.00%) 公司、公益團體及吳東進等(56.7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歡頌股份有限公司(33.33%) 勇樂股份有限公司(33.33%) 權能股份有限公司(33.33%)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福于布股份有限公司(50%) 福于田股份有限公司(50%)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孫若男(92.59%)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41.55%)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40.21%)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18.25%)
福于布(股)公司	吳昕恩(99.73%)
福于田(股)公司	吳昕恩(99.73%)
廣明企業(股)公司	富都開發(股)公司(12.6%) 高珠開發(股)公司(14%) 天力投資(股)公司(24.46%) 天合國際投資(股)公司(24.46%) 永安盛(股)公司(24.47%)
天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政勳(14.49%) 何玉光(13.05%) 何珮均(10.78%) 林秀女(44.72%) 何玉群(16.96%)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天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素青(48.13%) 張茂松(28.77%) 張東豪(9.5%) 何怡慧(4.79%)
永安盛股份有限公司	何冠輝(14.08%) 何水錦(43.32%) 何文雄(10.29%) 何仲永(14.08%) 何玉如(9.11%)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吳火獅(已歿)、吳金龍(已歿)、吳金虎(已歿)、吳東進、吳東賢、吳東亮、吳東昇聯名捐助(10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 (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曾任職於美林、摩根大通證券。 現任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曾任東吳大學副教授、立法委員，現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誠謙(股)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曾任台北醫學大學校長、監察院監察委員，現為實踐大學董事長，有大量醫學及藝術著作。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濟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宗		曾任新光投信副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茂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現任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朝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現任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洪子仁		現任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行政副院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何英蘭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曾任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周賢財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具會計、財務、法律專業背景，曾任本公司資深副總及總稽核。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證交法第 26-3 條第 3 及第 4 項規定，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	0
嚴長壽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現任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王瑞瑜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曾任本公司人資行政部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樣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其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具體管理目標：各領域皆有至少一席董事具備專業經驗。

實際執行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彼此專業領域互補，並兼具性別平等，已符合前揭規定之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自112年全面改選以來無異動，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成員的多元互補情形，持續落實多元化政策，強化各性別席次平等。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條訂定：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5. 危機處理能力。
6.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7. 國際市場觀。
8. 領導能力。
9. 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姓名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 職年資			金 融 保 險	醫 療 照 護	製 造 銷 售	教 育 藝 術	觀 光 餐 飲	科 技 應 用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專 業	經 營 管 理
					50 到 60 歲	60 到 70 歲	70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到 9 年	9 年 以 上									
吳昕紘 董事長		台灣	男		V						V		V				V		V
謝孟雄 副董事長		台灣	男				V				V	V		V					V
吳東昇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李文宗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吳東勝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張茂松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洪子仁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何英蘭 董事		台灣	女	V		V					V		V				V	V	V
周賢財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嚴長壽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王瑞瑜 獨立董事		台灣	女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包含 8 位一般董事、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27%。董事會成員皆符合證交法第 26-3 條第 3 及第 4 項規定，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董事會具獨立性。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驗，另說明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相關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蘭	女	104/03/26	1,065,000	0.34%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崇文	男	104/01/01	8,905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國峯	男	108/01/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定青	男	107/07/01	6,908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思怡	女	108/01/01	1,0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經理	柳佳毓	夫妻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世賢	男	108/08/01	3,00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獻堂	男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彥	男	102/03/01	1,00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輝	男	108/08/01	8,088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太宇	男	111/06/01	5,654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昱昇	男	112/10/31	4,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大學統計學系	艾雅園藝企業社之負責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偉超	男	110/05/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岳蒼	男	107/01/01	5,077	0.00%	16,636	0.01%	0	0.00%	嶺東技術學院企管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偉文	男	109/07/01	1,5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寓承	男	110/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峙衡	男	108/01/01	5,00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 輔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瑞澤	男	108/08/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宇隆	男	109/01/01	2,000	0.00%	0	0.00%	0	0.00%	南台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瑤	女	107/05/01	1,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汪慧貞	女	103/01/01	11,323	0.00%	0	0.00%	0	0.00%	實踐家專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淑真	女	111/01/01	17,491	0.01%	0	0.00%	0	0.0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堅	男	106/07/01	11,000	0.00%	689	0.00%	0	0.00%	大華技術學院自動化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柏堅	男	108/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州工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寶貴	女	106/09/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安凱	男	107/01/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傑	男	109/07/0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孟璋	男	109/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朱思福	男	111/08/01	2,846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曾雅芳	女	109/03/19	0	0.00%	0	0.00%	0	0.00%	朝陽科大保險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柳佳毓	男	110/07/01	0	0.00%	1000	0.00%	0	0.00%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李思怡	夫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昀軒	男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韓國鉉	男	109/07/01	1,00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盧炎隆	男	110/02/28	8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肇雄	男	111/08/18	1,500	0.00%	0	0.00%	0	0.00%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孝崇	男	112/05/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土木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同	男	113/01/01	0	0.00%	0	0.00%	0	0.00%	正修科技大學(專科進修部)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仁	男	112/04/16	1,5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培均	男	112/07/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風保系保險經營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輝	男	113/08/15	0	0.00%	0	0.00%	0	0.00%	萬能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淳鵬	女	113/05/01	546	0.00%	0	0.00%	0	0.00%	振聲高級中學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江世盟	男	113/05/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南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羽	男	113/08/1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詹筱蕙	女	113/11/06	1,0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依柔	女	114/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鼎傑	男	112/01/01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海洋大學航海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姜好蓁	女	113/01/01	300	0.00%	0	0.00%	0	0.00%	大同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紘恩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昕紘 (註二)	0	0	0	0	22,841	22,841	24,867	24,867	47,708	1.44%	47,708	1.44%	0	0	0	0	0	0	0	0	47,708	1.44%	47,708	1.44%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周賢財、王瑞瑜	周賢財、王瑞瑜	周賢財、王瑞瑜	周賢財、王瑞瑜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嚴長壽	嚴長壽	嚴長壽	嚴長壽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何英蘭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何英蘭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何英蘭	何英蘭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11	11	11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英蘭	34,313	34,313	8,406	8,406	75,698	75,698	23,652	0	23,652	0	142,069	4.29%	142,069	4.29%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劉崇文															
資深副總經理	杜昆益															
資深副總經理	劉定青															
資深副總經理	羅國峯															
副總經理	林獻堂															
副總經理	蔡世賢															
副總經理	曾國輝															
副總經理	王太宇															
副總經理	楊俊彥															
副總經理	李思怡															
副總經理	王昱昇															
副總經理	葉日進(註二)															
副總經理	張宏基(註三)															
副總經理	程偉超(註四)															
副總經理	彭峙衡(註五)															

註一：本表所列之「員工酬勞」為113年度分派112年度獲利之金額。

註二：葉日進副總經理113/08/15起退休，僅揭露113/08/14前所得。

註三：張宏基副總經理113/05/01起退休，僅揭露113/04/30前所得。

註四：程偉超113/04/16就任副總經理。

註五：彭峙衡113/04/16就任副總經理。

註六：本表所列副總經理酬金指該人員全年度總所得，包含就任副總經理前之所得。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獻堂、曾國輝、王太宇、楊俊彥、王昱昇	林獻堂、曾國輝、王太宇、楊俊彥、王昱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崇文、羅國峯、蔡世賢、李思怡、程偉超、彭峙衡	劉崇文、羅國峯、蔡世賢、李思怡、程偉超、彭峙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杜昆益、劉定青、葉日進、張宏基	杜昆益、劉定青、葉日進、張宏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何英蘭	何英蘭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6	16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何英蘭	0	36,118	36,118	36,118	1.09%
	資深副總經理	劉崇文					
	資深副總經理	劉定青					
	資深副總經理	杜昆益					
	資深副總經理	羅國峯					
	副總經理	楊俊彥					
	副總經理	蔡世賢					
	副總經理	王昱昇					
	副總經理	李思怡					
	副總經理	程偉超					
	副總經理	曾國輝					
	副總經理	林獻堂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王太宇					
	副總經理	彭峙衡					
	協理	高瑞澤					
	協理	彭偉文					
	協理	吳宇隆					
	經理人	莊培均					
	經理人	蔡孟璋					
	經理人	劉孝崇					
	會計主管	曾雅芳					
	經理人	韓國鉉					
	經理人	薛寓承					
	經理人	黃柏堅					
	經理人	柯志忠					
	經理人	劉志堅					
	經理人	盧炎隆					
	經理人	李昀軒					
	經理人	楊慶文					
	經理人	陳肇雄					
	經理人	楊岳蒼					
	經理人	王安凱					
經理人	張美瑤						
經理人	柳佳毓						
經理人	蕭淑真						
經理人	汪慧貞						
經理人	楊智羽						
經理人	張志同						
經理人	王淳鵠						
經理人	江世盟						
經理人	王鼎傑						

(5) 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無。

(6)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千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千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80,040	180,040	5.44%	5.44%	146,252	146,252	5.02%	5.02%
監察人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總經理 副總經理	142,069	142,069	4.29%	4.29%	142,075	142,075	4.88%	4.88%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6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無金額。

本公司對於董事酬金之發放，已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之。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 5 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視董事之績效評估，視考核結果檢討報酬合理性，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六大面向，113 年度綜合評估結果皆為「特優」，依前述之依據作為給付參考之依據，其酬金包含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主要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及目標達成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之，每年定期評估其績效表現，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除前述之依據外，納入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 決策分析及策略規劃能力、2. 團隊目標達成及內部控制執行能力 3. 全方位溝通整合能力、4. 領導能力及組織規劃能力、5. 問題解決及危機處理能力、6. 成本控制，113 年度綜合評估結果為「A」、「B」及「C」等，另納入外部薪酬標準市場，以作為給付之參考，故公司經營績效及績效評估結果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其酬金包含 1. 固定性薪酬：依各職級所負經營管理之職責核定之報酬。2. 變動性薪酬：包含春節獎金、員工酬勞、變動性獎金及員工福利等。另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綜合考量未來風險承擔、公司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等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本公司並定期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適當性，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113 年度全年度簽單保費 263 億，成長 9.07%，維持市場第三大，核保利潤表現穩定，且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在「風險控管」的基礎上，嚴守核保政策並定期檢視費率適足性。113 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貢獻價值與績效評估表現優良，且給付酬金總額優於 112 年度。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 吳昕紘	6	0	100	112/5/25 就任
副董事長	誠謙(股)公司代表人 謝孟雄	5	1	83	112/5/25 就任
董事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 吳東昇	6	0	100	112/5/25 就任
董事	濟真(股)公司代表人 李文宗	6	0	100	112/5/25 就任
董事	茂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東勝	5	1	83	112/5/25 就任
董事	朝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茂松	6	0	100	112/5/25 就任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洪子仁	5	1	83	112/5/25 就任
董事	何英蘭	6	0	100	112/5/25 就任
獨立董事	周賢財	6	0	100	112/5/25 就任
獨立董事	嚴長壽	6	0	100	112/5/25 就任
獨立董事	王瑞瑜	6	0	100	112/5/2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2/1 第 21 屆第 5 次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案。

吳昕紘董事長和吳東昇董事，與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長分別有三親等及二親等關係，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吳昕紘董事長、吳東昇董事迴避後，由謝孟雄副董事長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3/3/11 第 21 屆第 6 次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

吳昕紘董事長、謝孟雄副董事長、吳東昇董事、李文宗董事、吳東勝董事、張茂松董事、洪子仁董事、何英蘭董事，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以上 8 位董事離席迴避後，由周賢財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3/4/16 第 21 屆第 7 次

本公司買進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二億元整投資案。

吳昕紘董事長，因與本案交易對象所屬新光金控的子公司新光人壽的董事，有二親等關係，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已離席迴避。本案於吳昕紘董事長迴避後，由謝孟雄副董事長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13/8/14 第 21 屆第 8 次

員工制服採購案。

吳昕紘董事長，因與本案交易對象的董事長有二親等關係，並擔任交易對象副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已離席迴避。本案於吳昕紘董事長迴避後，由何英蘭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113/12/4 第 21 屆第 10 次

北投中央大樓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續約案。

洪子仁董事代表的法人董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是本案交易對象的董事，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洪子仁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113/12/4 第 21 屆第 10 次

114 年度預估採購新光紡織各式禮品金額上限案。

吳昕紘董事長與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長有二親等關係，並擔任交易對象之副董事長，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吳昕紘董事長迴避後，由謝孟雄副董事長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自我評量 、 董事會同儕評鑑	董事成員自評 、 董事同儕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每年一次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評估結果：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為「特優」，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各委員會均盡其職責，以有效提董事會職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103年6月20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即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二) 104年12月24日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第4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性別、專業背景、產業經歷等，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保險業之專長與實務經驗，並有女性董事，已符前揭規定之多元化方針。
- (三) 108年6月13日第19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董事要求事項應可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四) 109年11月4日，修正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符合公司治理評鑑對資訊揭露的要求。
- (五) 110年9月30日，修正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董事長職權，使相關規範更臻明確。
- (六) 110年9月30日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風險控管機制，並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
- (七) 111年3月9日，修正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內部人股票交易的控管措施，維護股東知的權利及防範內線交易。
- (八) 111年12月14日修正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提升資訊公開之作業流程。
- (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考核項目及績效評估方式，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針對自我、同儕評鑑結果平均總考核為「特優」，審計、薪資報酬、風險管理、企業永續等各委員會評鑑結果亦為「特優」。
- (十) 113年本公司受邀召開法人說明會2次，提供本公司財務業務與提升資訊透明度給社會大眾投資人。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3.06.20 改選董事後，即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委員	嚴長壽	6	0	100	112/5/25 就任
委員	王瑞瑜	6	0	100	112/5/25 就任
召集人	周賢財	6	0	100	112/5/2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財務報表之審查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獨立性。
5. 法規遵循。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
113/2/1 第 4 屆第 5 次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3/3/11 第 4 屆第 6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就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3 年度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各季財務報表、年度稅務報告、資本適足率報表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簽證費用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3/4/16 第 4 屆第 7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經理級以上主管人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3/8/14 第 4 屆第 8 次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員工制服採購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經理級以上主管人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3/11/5 第 4 屆第 9 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新光產物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3/12/4 第 4 屆第 10 次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北投中央大樓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續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4 年度預估採購新光紡織各式禮品金額上限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4/1/16 第 4 屆第 11 次	安永之非確信服務之事先同意 (NAS)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4/3/7 第 4 屆 12 次	本公司 113 年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就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4 年度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各項財務報表年度稅務報告、資本適足率報表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簽證費用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辦理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屆次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2/1 第4屆第5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3/11 第4屆第6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4/16 第4屆第7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8/14 第4屆第8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11/05 第4屆第9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11/05	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控缺失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12/4 第4屆第10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1/16 第4屆第11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3/7 第4屆第12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113年第四季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針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或各相關業務單位溝通及處理。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股務信箱」，股東可藉此提供意見或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相關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之現況、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以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2. 本公司亦於董事會下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業務運作情形；並經董事會通過設立風控長綜理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 3. 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之定義，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交易政策」、「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重大訊息之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並要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若有違規情形將循相關途徑追究法律責任。 113 年度針對公司主管員工以內部教育訓練系統 E-learning 做誠信宣導，共計 42 人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其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實際執行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經營管理、法律、財務金融、會計或保險業之專長與實務經驗。11 席董事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 27%；董事會性別比男性佔 82%，女性佔 18%。董事會選舉依照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任期為 3 年，全體董事平均年齡為 69 歲，已符前揭規定之多元化政策。(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達成公司治理目標。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p> <p>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及向董事會建議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計畫，以建立吸引、激勵獎勵、留任人才之薪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6)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p>4.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p> <p>為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110 年 9 月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取代原本「誠信經營暨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並納入董事會轄下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聘任三位董事擔任委員，其中至少 1/2 為獨立董事，由總經理擔任最高管理階層，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並推動永續發展計畫。(註 2)</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評估週期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p> <p>評估指標：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8-9 指標。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含，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各委員會各約 14-20 項指標。 評估程序：每年年度結束時依各項指標進行前一年度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用於各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結果：113 年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結果皆為「特優」，董事會整體運作完善，有效提升董事會職能。</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為遵循法令規定，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參考會計師個人簡歷、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亦就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將評估結果於 114 年 3 月 7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註 3)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 113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王太宇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太宇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稽核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等。113 年已完成 18 小時公司治理主題訓練課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主題</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證券交易所</td> <td>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金融業與服務業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探時代宣導會</td> <td>6</td> </tr> <tr> <td>金管會保險局</td> <td>113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td> <td>5</td> </tr> <tr> <td>證基會</td> <td>113 年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證基會</td> <td>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td> <td>3</td> </tr> </tbody> </table>	主辦單位	課程主題	進修時數	證券交易所	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金融業與服務業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探時代宣導會	6	金管會保險局	113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5	證基會	113 年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證基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	3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主辦單位	課程主題	進修時數																				
證券交易所	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金融業與服務業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探時代宣導會	6																				
金管會保險局	113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5																				
證基會	113 年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證基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3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5)辦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錄之製作及每年擬定次一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以利議事進行。</p> <p>(6)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如：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之製作、股東會年報之彙編，相關資料之公告申報。</p> <p>(7)每年辦理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據以檢討、改進。</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企業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關於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職責，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 投資人資訊。</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或各相關業務單位溝通及處理。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股務信箱」，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可藉此提供意見或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包括投資人資訊、規章辦法及財務報告等；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或保戶隨時掌握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1.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及公告。</p> <p>2. 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公司發言人及投資人服務窗口之聯繫方式。</p> <p>3. 本公司受邀法人說明會，會後將財務業務資訊放置於公司企業網站。</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財務報告依法規規定期限辦理，有關第一、三季報於 45 天內、半年財報於二個月內、以及 113 會計年度財報已於 75 天內申報公告，本公司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未提早兩個月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不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相關權益及措施詳「伍、營運概況第五點勞資關係」。 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由發言人與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為使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情形，本公司依法揭露相關經營資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一般事務之採購，定期針對各家廠商作評核，以達需求單位使用目的，故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服務信箱」，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進修，以增進董事之專業。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客戶專區，並提供客戶申訴專線及理賠服務專線，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報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積極鼓勵董事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之課程與講習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獨立董事任期均不超過三屆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針對治理層級、管理階層、權責部門進行誠信行為風險評估。110 年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110 年起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等資訊皆以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落實股東資訊對等。111 年揭露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112 年訂定本公司管理階層發展計畫。未來本公司將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113 年本公司持續投資綠色債券及綠色採購，為環境保護盡心力。</p>				

註 1：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金融保險	醫療體系	製造銷售	教育藝術	觀光餐飲	科技應用	財務會計	法律專業	經營管理
				50到60歲	60到70歲	70歲以上	3年以下	3到9年	9年以上									
吳昕紘董事長	台灣	男		V						V		V				V		V
謝孟雄副董事長	台灣	男				V				V	V		V					V
吳東昇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李文宗董事	台灣	男		V						V								V
吳東勝董事	台灣	男				V				V								V
張茂松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洪子仁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何英蘭董事	台灣	女	V			V				V		V				V	V	V
周賢財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嚴長壽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王瑞瑜獨立董事	台灣	女		V			V			V			V					V

註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最近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周賢財	2	0	100%	連任，112/5/25 改選就任
委員(獨立董事)	王瑞瑜	2	0	100%	新任，112/5/25 改選就任
委員(董事)	何英蘭	2	0	100%	連任，112/5/25 改選就任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周賢財	5	0	100%	連任，112/5/25 改選就任
委員(董事)	李文宗	5	0	100%	新任，112/5/25 改選就任
委員(獨立董事)	王瑞瑜	5	0	100%	新任，112/5/25 改選就任

註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會計師任期是否未連續超過七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規定，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吳昕紘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0.5	15.5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I 時代下的合規與資訊安全要求	1	
	113/0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料中心再進化：矽光子與人工智慧伺服器的發展趨勢	3	
	113/08/1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霸凌	1	
	113/08/13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ESG 永續發展趨勢	3	
	113/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TIPS 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控	3	
	113/02/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	
謝孟雄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4.5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0.5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I 時代下的合規與資訊安全要求	1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	
	113/08/13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ESG 永續發展趨勢	3	
	113/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TIPS 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控	3	
	113/02/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	
吳東昇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0.5	12.5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全球政經大趨勢 2025 與永續經營	3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I 時代下的合規與資訊安全要求	1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08/1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霸凌	1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貿易戰下台灣業者的永續機會與挑戰-兩岸投資管制、中美角力下原產地認定與香港國安法的影響	3	
	113/02/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	1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吳東勝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0.5	10.0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3	
	113/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北場-淨零碳排宣導會	3	
	113/08/1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霸凌	1	
	113/02/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	
張茂松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2.5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0.5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I 時代下的合規與資訊安全要求	1	
	113/08/1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霸凌	1	
	113/08/13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ESG 永續發展趨勢	3	
	113/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TIPS 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控	3	
	113/02/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	
李文宗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2.5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0.5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I 時代下的合規與資訊安全要求	1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	
	113/08/1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霸凌	1	
	113/08/13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ESG 永續發展趨勢	3	
	113/02/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洪子仁	113/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機無限的淨零路徑-從產業視野解析策略方向	3	17.5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0.5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I 時代下的合規與資訊安全要求	1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10/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2	
	113/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3	
	113/08/1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霸凌	1	
	113/07/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雲端世代之科技風險發展趨勢	3	
	113/02/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	
何英蘭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0.5	12.5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I 時代下的合規與資訊安全要求	1	
	113/10/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113/08/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排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應如何因應	3	
	113/08/1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霸凌	1	
	113/02/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	
周賢財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2.5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0.5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I 時代下的合規與資訊安全要求	1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08/1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霸凌	1	
	113/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永續委員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	3	
	113/0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零碳佈局思考，企業應具備的 ESG 思維與能源實務	3	
	113/02/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嚴長壽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5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0.5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I 時代下的合規與資訊安全需求	1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TIPS 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控	3	
	113/06/2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永續報告書之法制規範	3	
	113/02/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	
王瑞瑜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0.5	12.5
	113/12/0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I 時代下的合規與資訊安全要求	1	
	113/11/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3/08/1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霸凌	1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電、憑證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	
	113/07/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13/02/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 董事	周賢財	曾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總稽核及財 會主管，年資共計36年 具備公司治理、法律專業、財務會 計專業資格與經驗 參閱第16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 關內容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 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	無
獨立 董事	王瑞瑜	曾任本公司經理，年資共計8年 具備經營管理、金融保險、人力資 源專業資格與經驗 參閱第16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 關內容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 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	無
其 他	康明月	曾任本公司營業單位主管，年資共 計34年 具備金融保險實務、經營管理專業 資格與經驗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 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〇〇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周賢財	3	0	100%	112/05/25 改選，連任
委 員	王瑞瑜	3	0	100%	112/05/25 改選，新任
委 員	康明月	3	0	100%	112/05/25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日期、屆次、議案內容、參與表決情形及執行情形：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
113.01.23 (第六屆第二次)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薪酬計畫檢討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春節獎金發放金額案。		
	5.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13 年之工作計畫案。		
	6. 經理人異動薪資報酬案。		
113.04.03 (第六屆第三次)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薪酬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計畫案		
	3.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端午獎金發放金額案		
	4. 經理人異動薪資報酬案。		
113.07.26 (第六屆第四次)	1.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經理人異動薪資報酬案。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為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110年9月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取代原本「誠信經營暨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並納入董事會轄下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聘任三位董事擔任委員，其中至少1/2為獨立董事，由總經理擔任最高管理階層，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並推動永續發展計畫。</p> <p>「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113年共向董事會報告2次，內容包含(1)前一年度永續發展金融評鑑結果與ESG成果報告情形(2)修編當年度永續資訊管理之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辦法。</p> <p>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永續發展執行的報告，需檢視報告內容並提出討論，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依據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對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之重大原則，實施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制定相關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9 885 1960 1412">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td> <td> <p>為有效實施節能減碳，本公司致力於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作為新光產物推動節能減碳的標準規範，並於112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建立能源績效指標，逐步降低本公司溫室氣體的排放。</p> <p>本公司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力行減廢與資源再利用。 從法規及自然災害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定期於ESG報告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 </td> </tr> <tr> <td>社會</td> <td>資訊安全</td> <td> <p>本公司因應《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導入ISO/IEC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由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其證書持續有效性，且112年完成27001:2022轉版，持續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p>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	環境	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p>為有效實施節能減碳，本公司致力於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作為新光產物推動節能減碳的標準規範，並於112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建立能源績效指標，逐步降低本公司溫室氣體的排放。</p> <p>本公司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力行減廢與資源再利用。 從法規及自然災害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定期於ESG報告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 	社會	資訊安全	<p>本公司因應《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導入ISO/IEC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由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其證書持續有效性，且112年完成27001:2022轉版，持續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											
環境	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p>為有效實施節能減碳，本公司致力於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作為新光產物推動節能減碳的標準規範，並於112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建立能源績效指標，逐步降低本公司溫室氣體的排放。</p> <p>本公司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力行減廢與資源再利用。 從法規及自然災害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定期於ESG報告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 											
社會	資訊安全	<p>本公司因應《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導入ISO/IEC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由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其證書持續有效性，且112年完成27001:2022轉版，持續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p>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勞雇關係</td> <td>持續做好員工溝通，從內到外實踐永續思維</td> </tr> <tr> <td>誠信經營</td> <td>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每年度執行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管道</td> </tr> <tr> <td>法令遵循</td> <td>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教育訓練，確保公司所有人員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規範。 2. 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相關法令變動摘要</td> </tr> </table>	勞雇關係	持續做好員工溝通，從內到外實踐永續思維	誠信經營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每年度執行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	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管道	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教育訓練，確保公司所有人員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規範。 2. 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相關法令變動摘要	
勞雇關係	持續做好員工溝通，從內到外實踐永續思維											
誠信經營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每年度執行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											
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管道											
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教育訓練，確保公司所有人員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規範。 2. 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相關法令變動摘要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 氣候變遷的議題應當由全人類一同面對並解決，身為金融保險業的一份子，本公司參考政策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二) 本公司選擇供應商或委外承包商時，均依據採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招標，絕不能選擇特定廠商；使用的碳粉匣、紙張等原物料及設備，本公司均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或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或省能源條件的綠色商品。</p> <p>(三) 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持續高居前5名，而台灣屬於天災的高風險地區，地球科學知識的推廣更是刻不容緩。積極投入防災相關研發的新光產物保險，與「一傳十文教」學習平台攜手合作，結合多所頂尖大學、中研院、工研院等眾多專家學者，推出「大地球學院」，希望藉由網路互動教學，讓相關知識能廣傳普及，進而向下紮根。</p> <p>(四) 一. 能源使用數據盤查 對新光產險而言，外購電力是唯一重要的能源消耗類型，2024 年台北營運總部溫室氣體排放度為 613,641.81kg CO2e，共消耗 1,239,680.42 度外購電力、分支機構溫室氣體排放度為 1,014,253.87kg CO2e，共消耗 1,992,640.21 度外購電力；2023 年台北營運總部溫室氣體排放度為 611,519.0kg CO2e，共消耗 1,235,391.93 度外購電力、分支機構溫室氣體排放度為 975,747.38kg CO2e，共消耗 1,916,988.96 度外購電力。本公司不忘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敦促自身從細節做起，珍惜每一度電力資源，因應天氣溫度變化，機動調整空調冰水主機運轉，減少碳排放。</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水資源數據盤查 新光產險總公司位於商業區，使用的水資源皆取自於當地自來水廠，對水源無重大影響，大樓內尚未設置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污廢水排放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並配合台北市污水下水道建置工程，進行內部污水管改修，並無污染當地環境及河川，亦無重大洩漏。 2024 年台北營運總部用水量 5,542 立方公尺，分支機構合計用水量 15,116.5 立方公尺。 2023 年台北營運總部用水量 6,125 立方公尺，分支機構合計用水量 14,134.2 立方公尺。 新光產險將謹記「有水當思無水之苦」，並在各方面做好節水措施，以期下個年度有效減少水資源的用量。</p> <p>三. 新光產險總部近 3 年產生垃圾等廢棄物資料，2022 年 55.045 噸、2023 年 55.112 噸、2024 年 54.280 噸，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強化與落實垃圾分類。</p> <p>四. 節能減碳目標之措施： 1. 空調節能措施： (1) 新增或汰換應採用環保及高能源效率空調設備。 (2) 空調系統定期檢修及保養及清洗空氣過濾網、冷卻水塔、冷卻水管及主機熱交換器，以保持設備效能。 (3) 空調依季節調整適合溫度。 2. 照明節能措施： (1) 汰換損壞耗電燈具採用環保及節能照明燈具。 (2) 宣導養成全體同仁隨手關燈之習慣。 3. 事務機器及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1) 選購電腦及列印機採用環保及節能產品。 (2) 電腦/事務機器未使用達一定時間時進入休眠時間，減少待機耗電損失。 (3) 各部門每日下班前，應確認電器電源為關閉之狀態。</p> <p>五. 積極配合政府宣導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夏日節能」活動，訂有夏季服裝規定及冷氣空調溫度設定標準。為善盡地球公民及企業社會責任，治理於節能、減碳行動，遵守相關法規進行汙染防治與持續改善節能績效之工作，以期達到節約能源目標。</p>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2025/01/10 已取得 ISO14064-1 驗證 基準年：2023. 01. 01~2023. 12. 31 盤查年：2023. 01. 01~2023. 12. 31 碳排放總量為：900.083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		(一) 本公司訂有職員工作守則、考績辦法及各種獎懲辦法，相關權益及規則詳「伍、營運概況第五點勞資關係」及本公司網站>公司簡介>投資人資訊>公司治理>十一、人權政策。 (二) 本公司每年參酌消費物價指數、薪資調查資訊、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獲利情況，綜合考量後決定當年度調薪水準。員工福利相關措施請參閱第四項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說明。 (三) 為了讓員工能健康、安心且愉悅地投入工作，本公司定期實施公共區域環境消毒、辦公處所放置抗菌液專用霧化器、每日定時電梯按鈕消毒、臨櫃窗口設有壓克力帷幕，防範員工與客戶直接接觸，新光產險每2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醫生每3個月到公司提供員工各項衛教諮詢，包括一般體檢和主管健檢，綜合評估員工工作性質、生活習慣、家族史等因素；也積極推動各項健康衛生宣導與動靜態活動，如AED與CPR訓練課程、大型健康公益講座等實體課程，並提供視力保健、消化性潰瘍、腎臟功能、肝功能異常、人因工程傷病危害等衛教數位課程，也提供員工InBody檢測，並由護理師說明檢測報告須注意事項以達到保護員工、促進健康的目標。2024年無職災、火災。 (四)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傳承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落實培育人才目標，每年訂定年度教育計畫發展相關課程，教育訓練相關規劃請參閱第四項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說明。 (五) 除了提供專業的服務之外，對顧客隱私的保護也是保險從業人員的重要責任，新光產險於多年前便建置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近年來更是導入ISO / 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於每年安排所有員工進行資安的訓練，以提升資訊安全的防護等級。 (六) 由於新光產險的供應商或外包商的數量種類繁多，將以環境安全保護廠商列為優先稽核對象，並對供應商進行不定期的環境稽核，本公司於2024年對二間供應廠進行現場稽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此外，倘若現有供應商發生環境及社會等負面影響時，新光產險不僅會要求供應商改善，並於合約增訂條款，不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將不再繼續支付費用，並會評估將其從供應商名單移除；假使該供應商有相當程度的不可替代性，本公司則會給予協助，以期減少發生重大負面的衝擊，同時要求供應商回覆改善措施，以維持供應鏈之有效運作。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RI 準則(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進行編制。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確信準則公告第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3000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83.&sID=4723)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於104年1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復於民國111年3月及民國11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永續發展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治理：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針對董事及高階主管進行誠信行為風險評估。 2. 社會公益：本公司推動多項專案，除多年支持之捐血、活動與提供弱勢團體捐贈及保險保障外，公司更透過參加保險論壇、舉辦校園講座並提供在職實習生等方式，傳遞保險觀念與培育未來保險人才藉由多面向的支持，以達到「處處新光，讓愛發光」的公益使命。 3. 其他永續發展實務運作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NewsShow.aspx?uID=81&sID=5137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2. 本公司要求董事及高階主管等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聲明及承諾確實遵循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董事及高階主管出具誠信聲明書，並每年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部誠信行為風險。</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控管機制及處理程序，並每年定期檢討。</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並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並於契約內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對該會議事項之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1. 本公司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2.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總稽核及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3. 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113年度針對公司主管以內部教育訓練系統e-Learning做誠信宣導，共計42人次。對於違反規定之行為，已採行相關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作業要點」，針對內外部人員已建立溝通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若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者，將給予懲戒，並將議處結果公告。 (二) 本公司訂有調查作業程序以處理受檢舉事項，並依被檢舉者職級別及案件程度別訂定適當陳報程序。 (三) 本公司針對檢舉人採取嚴格保密措施，並適當保護檢舉人，以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https://www.skinsurance.com.tw)及年報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 內。
2. 本公司以專案及定期方式針對各單位進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內部控制作業。
3.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之現況、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以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昕紘



(簽章)

總經理： 何英蘭



(簽章)

總稽核： 曾國輝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獻堂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卓明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3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九)一一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	執行情形
113/5/27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99 元，共計 1,576,656,867 元，現金股利於 113 年 07 月 08 日發放。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	執行情形
113/2/1 第 21 屆第 5 次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案	吳昕紘董事長和吳東昇董事，與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長分別有三親等及二親等關係，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吳昕紘董事長、吳東昇董事迴避後，由謝孟雄副董事長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	吳昕紘董事長、謝孟雄副董事長、吳東昇董事、李文宗董事、吳東勝董事、張茂松董事、洪子仁董事、何英蘭董事，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以上 8 位董事離席迴避後，由周賢財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	執行情形
113/3/11 第 21 屆第 6 次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議案分成兩部分討論及表決。 有關員工酬勞分配的部份，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有關董事酬勞分配的部份，吳昕紘董事長、謝孟雄副董事長、吳東昇董事、李文宗董事、吳東勝董事、張茂松董事、洪子仁董事、何英蘭董事，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以上 8 位董事離席迴避後，由周賢財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列入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列入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列入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3/4/16 第 21 屆第 7 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買進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二億元整投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經理級以上主管人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3/8/14 第 21 屆第 8 次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經理級以上主管人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3/11/5 第 21 屆第 9 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	執行情形
113/12/4 第 21 屆第 10 次	北投中央大樓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續約案	本案於洪子仁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4/3/7 第 21 屆第 12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發生。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80	5,382	7,762	非審計服務內容包含稅務簽證、資本適足率核閱及查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安定基金提撥核閱及專案諮詢服務。
	黃建澤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務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自 112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榮煌、黃建澤
委任之日期	自 112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因係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	-	-	-
副董事長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	-	-	-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宗	-	-	-	-
董事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	-	-	-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	-	-	-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洪子仁	-	-	-	-
董事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	-	-	-
董事	何英蘭	(240,000)	-	(7,000)	-
大股東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000	-	(9,000,000)
獨立董事	周賢財	-	-	-	-
獨立董事	嚴長壽	-	-	-	-
獨立董事	王瑞瑜	-	-	-	-
總經理	何英蘭	(240,000)	-	(7,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杜昆益	(6,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崇文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定青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羅國峯	(1,000)	-	-	-
副總經理	楊俊彥	(4,300)	-	-	-
副總經理	葉日進 (解任日期：113/08/15)	-	-	-	-
副總經理	蔡世賢	-	-	-	-
副總經理	張宏基 (解任日期：113/05/01)	-	-	-	-
副總經理	李思怡	-	-	-	-

職稱(註1)	姓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曾國輝	-	-	-	-
副總經理	林獻堂	(3,700)	-	-	-
副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	王太宇	-	-	-	-
副總經理	王昱昇	4,000	-	-	-
副總經理	彭峙衡	4,000	-	-	-
副總經理	程偉超	(131)	-	-	-
副總經理	彭偉文	-	-	-	-
副總經理	薛寓承				
副總經理	楊岳蒼	(9,000)			
協理	高瑞澤	-	-	-	-
協理	許玲溶 (解任日期：113/04/30)	(6,000)	-	-	-
協理	吳宇隆	1,000	-	-	-
經理	楊慶文	-	-	-	-
經理	黃柏堅	(2,000)	-	-	-
經理	李昀軒	-	-	-	-
經理	劉孝崇	-	-	-	-
經理	張志同	-	-	-	-
經理	陳肇雄	-	-	-	-
經理	韓國鉉	(3,000)	-	-	-
經理	楊智羽 (就任日期：113/08/15)	-	-	-	-
經理	柳佳毓	-	-	-	-
經理	盧炎隆	-	-	-	-
經理	張義明 (解任日期：113/03/15)	-	-	-	-
經理	劉志堅	(2,000)	-	-	-
經理	蔡孟璋	-	-	-	-
經理	汪慧貞	-	-	-	-
經理	張寶貴	(1,800)	-	-	-
經理	王安凱	(5,300)	-	-	-
經理	張美瑤	-	-	-	-
經理	蕭淑真	-	-	-	-
經理	江世盟 (就任日期：113/05/01)	-	-	-	-

職稱(註1)	姓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王淳鵬 (就任日期:113/05/01)	-	-	-	-
經理	柯志忠	(21,300)	-	-	-
經理	莊培均	-	-	-	-
經理	陳俊傑 (就任日期:114/03/01)	-	-	-	-
資深副理	王鼎傑	-	-	-	-
副理	洪銘嶽 (解任日期:113/08/15)	-	-	-	-
經理 (會計部主管)	曾雅芳	-	-	-	-

註1:係填列公司內部職稱。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新光紡織(股)公司	51,547,530	16.31%	0	0.00%	0	0.00%	略	略	質設股數 19,000,000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900	0.00%	0	0.00%	0	0.00%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	
臺灣新光實業(股) 公司	16,061,515	5.08%	0	0.00%	0	0.00%	略	略	
臺灣新光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彭雪芬	4,000	0.00%	0	0.00%	0	0.00%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	
新光人壽保險(股) 公司	13,048,000	4.13%	0	0.00%	0	0.00%	略	略	
新光人壽保險(股) 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 波動ETF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專戶	12,055,000	3.82%	0	0.00%	0	0.00%	略	略	
鴻譜(股)公司	7,412,900	2.35%	0	0.00%	0	0.00%	略	略	
鴻譜(股)公司代表 人李碧芳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天成飯店(股)公司	6,439,000	2.04%	0	0.00%	0	0.00%	略	略	
天成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614	0.00%	29,060	0.01%	0	0.00%	廣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廣明企業(股)公司	6,115,472	1.94%	0	0.00%	0	0.00%	略	略	
廣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614	0.00%	29,060	0.01%	0	0.00%	天成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謙成毅(股)公司	5,466,533	1.73%	0	0.00%	0	0.00%	略	略	
謙成毅(股)公司代 表人邱韋萍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紘恩(股)公司	4,514,986	1.43%	0	0.00%	0	0.00%	略	略	
紘恩(股)公司代表 人孫若男	0	0.00%	0	0.00%	0	0.00%	新光紡織(股)公司 臺灣新光實業(股) 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	
北投大飯店(股)公 司	4,070,740	1.29%	0	0.00%	0	0.00%	略	略	
北投大飯店(股)公 司代表人吳邦聲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52/05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創立時核定資本額32,000,000元， 第一次收取16,000,000元，第二次 收取16,000,000元	無	無
66/11	10	10,000	100,000	5,440	54,400	盈餘轉增資6,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6,400,000元	無	無
67/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6,432,000元 現金增資39,168,000元	無	無
73/05	10	20,000	200,000	16,500	165,000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6,000,000元 現金增資40,000,000元	無	無
76/10	10	20,000	200,000	18,150	181,500	盈餘轉增資16,500,000元	無	無
77/10	10	20,000	200,000	19,965	199,650	盈餘轉增資18,150,000元	無	無
84/05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100,350,000元	無	註1
84/09	10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元	無	註2
85/09	10	50,000	500,000	43,500	435,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5,000,000元	無	註3
86/08	10	150,000	1,500,000	104,980	1,049,800	現金增資614,800,000元	無	註4
87/08	10	150,000	1,500,000	115,478	1,154,78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4,980,000元	無	註5
88/03	10	150,000	1,500,000	130,000	1,300,000	現金增資145,220,000元	無	註6
88/08	10	210,000	2,100,000	150,020	1,500,200	盈餘轉增資62,400,000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137,800,000元	無	註7
89/08	10	210,000	2,100,000	180,024	1,800,240	盈餘轉增資150,02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50,020,000元	無	註8
90/08	10	210,000	2,100,000	202,167	2,021,670	盈餘轉增資72,009,6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49,419,920元	無	註9
91/08	10	215,000	2,150,000	212,275	2,122,753	盈餘轉增資101,083,470元	無	註10
93/08	10	250,000	2,500,000	228,196	2,281,959	盈餘轉增資133,733,424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5,473,036元	無	註11
94/08	10	254,000	2,540,000	251,016	2,510,155	盈餘轉增資205,376,346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2,819,594元	無	註12
95/08	10	350,000	3,500,000	271,097	2,710,968	盈餘轉增資150,609,323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0,203,107元	無	註13
96/08	10	350,000	3,500,000	300,917	3,009,174	盈餘轉增資271,096,78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7,109,678元	無	註14
97/08	10	350,000	3,500,000	315,963	3,159,633	盈餘轉增資123,376,151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7,082,569元	無	註15

- 註 1：(84)台財證(一)第 53752 號函核准。
 註 2：(84)台財證(一)第 39290 號函核准。
 註 3：(85)台財證(一)第 41138 號函核准。
 註 4：(86)台財證(一)第 40519 號函核准。
 註 5：(87)台財證(一)第 59063 號函核准。
 註 6：(88)台財證(一)第 109780 號函核准。
 註 7：(88)台財證(一)第 67525 號函核准。
 註 8：(89)台財證(一)第 55857 號函核准。
 註 9：(90)台財證(一)第 137331 號函核准。
 註 10：(91/07/04)台財證(一)第 0910136764 號函核准。
 註 11：(93/07/20)金管證一字第 093132429 號核准。
 註 12：(94/07/20)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01 號核准。
 註 13：(95/07/2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230 號核准。
 註 14：(96/08/01)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9174 號核准。
 註 15：(097/08/05)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816 號核准。

(二)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315,963,300	184,036,700	5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1,547,530	16.31%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61,515	5.08%
新光人壽		13,048,000	4.13%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2,055,000	3.82%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7,412,900	2.35%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6,439,000	2.04%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15,472	1.94%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		5,466,533	1.73%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4,514,986	1.43%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070,740	1.29%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民國年度	現金股利	發放日期
105	1.570	105/08/10
106	1.510	106/08/04
107	1.820	107/08/01
108	2.650	108/07/29
109	1.800	109/08/28
110	1.950	110/08/17
111	3.200	111/07/07
112	2.540	112/07/07
113	4.990	113/07/08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利之分派比率，惟因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以及兼顧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之長期財務規劃與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後之可供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之 30%，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將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如下：

以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7.15 元，計分配 2,259,138 千元。

3. 預期之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8% 及 1.6%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3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05,570 千元及 68,523 千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 若本期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發放年度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含經理人部份）：205,570 千元

(2) 董事酬勞金額：68,523 千元

(3)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無

上述擬議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204,214 千元及 54,835 千元，與前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4年03月31日

買回期次（註）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第 4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95年8月25日 至 95年10月24日	100年8月10日 至 100年10月9日	104年8月28日 至 104年10月27日	104年11月6日 至 105年1月5日
買回區間價格	9.80元~19.00元	11.35元~30.90元	14.25元~32.10元	16.00元~33.7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714,000股	普通股 6,119,000股	普通股 27,000股	普通股 1,47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5,744,378元	107,255,271元	567,375元	34,383,45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4.28	61.19	0.27	14.7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714,000股	6,119,000股	27,000股	1,477,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買回期次（註）	第 5 次（期）	第 6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9年3月19日 至 109年5月18日	113年8月15日 至 113年10月14日
買回區間價格	22.60元~57.10元	65.31元~90.61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股	普通股 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28,149元	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七、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無此事項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此事項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此事項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本公司業務為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2. 營業比重

一一三年度

種類	保費收入(千元)	比重
火險	5,852,099	22.26%
水險	1,064,434	4.05%
車險	12,500,258	47.55%
工程險	2,923,908	11.13%
責任險	2,282,337	8.68%
傷健險	1,664,604	6.33%
合計	26,287,640	100.00%

資料來源：113年度產險公會-同業簽單業績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火災保險：住宅火險、住宅地震保險、居家綜合保險、商業火險、商業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
- (2) 運輸保險：貨物險、船體險、漁船險、航空險、商業動產流動綜合險、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險。
- (3) 汽車保險：任意車體損失險、任意竊盜損失險、任意汽車責任險、強制汽車責任險。
- (4) 工程保險：營造綜合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險、鍋爐險、機械險、電子設備險。
- (5) 責任保險：一般責任險、專業責任險、保證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農業保險、其他財產保險、信用保險。
- (6) 傷害保險：團體傷害險、個人傷害險、旅行平安險、旅行綜合保險。
- (7) 健康保險：個人醫療保險、團體健康保險。

4. 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著重於新商品之研發規劃上，設計多元化之商品內容，亦重視在損害填補定價合理的原則，以期開拓新的業務來源，亦能穩定核保利潤，藉以增加公司整體的業務規模。同時也將強化優質業務之篩選，實踐各險之核保政策，進而將損失率控制在預估之範圍內，以提高公司營運利潤。在服務方面，提升理賠服務之速度與品質，並加強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以創造一個令客戶滿意信賴的保險環境為新光產物保險的首要目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3 年整體產險市場簽單保費 2,702.21 億元，成長率 10.86%，各險種近兩年簽單保費及成長率、占比相關資料如下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113	成長率	比重
火 險	40,192,602	45,497,792	13.20%	16.84%
水 險	11,486,497	12,728,425	10.81%	4.71%
車 險	125,055,982	134,673,426	7.69%	49.84%
工 程 險	11,149,467	16,766,576	50.38%	6.20%
責 任 險	29,847,907	33,521,756	12.31%	12.41%
傷 健 險	26,008,048	27,033,358	3.94%	10.00%
合 計	243,740,503	270,221,333	10.86%	100%

註：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資料來源：113 年度產險公會-同業簽單業績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而非屬生產製造業，故僅以從事各種財產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

3. 114 年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車險：車市已恢復至疫情前的正常狀況，預期 114 年整體車險市場保費呈現穩健成長。業績面除了持續搶攻新車保險市場及提升既有保戶的續保率，亦積極開發通路拓展新業務；此外，商品面為了維持保費適足性，本公司會依據市場變化調整商品費率，以專業靈活的核保規範提升優質業務的占比，加以定期審視各項業務結構平衡發展，進一步提升核保利潤。

火險：面對近年極端氣候帶來的天災風險，新光仍遵循嚴謹的核保政策，以適足的費率搭配合理再保風險分散，爭取優質業務並提升續保率，在穩健經營前提下創造最佳的核保利潤。

水險：隨通膨壓力緩解，主要經濟體啟動降息循環，貿易動能普遍回升，且隨國際大廠增加資本支出下，挹注資通和電子產品出口增加，但全球經濟因關稅議題仍有許多不確定性，而貨物需求牽動水險市場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依現行的核保政策爭取良質業務，並適當的透過臨分再保將風險分散，以提升核保績效。

工程險：一般民間及公共工程建設政府仍有擴大投資及建設，包括台北捷運及高雄捷運數條路網建設、大型發電廠建造及三標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雖然在費率上漲波段過後，市場競爭相對較去年激烈，但從整體市況及推案量來看，預期今年工程險業務仍有成長空間，本公司將積極爭取大型工程業務並掌握優質中小工程，並就高風險之承保業務審慎評估與費率調整，搭配再保險分散風險，以達風險控管目的，創造最佳的核保利潤。

責任險：仍將延續因應政府強制性投保責任保險相關法規推動及綠能產業增加公共工程投資，企業配合產業發展帶動對責任險需求提升，本公司除積極發展政策保險、開拓優質客戶業務，另持續檢視業務結構，運用本公司專業及理賠經驗，提高公司承保業務之品質。

傷健險：預期 114 年旅遊險整體市場保費穩健成長，公司仍將延續將積極布局旅遊險市場之通路及商品，拓展旅遊險業務。另團體傷害險及個人傷害險，將以適足的費率結構招攬業務並提高續保率外，亦積極審視業務結構發展，創造更佳的核保利潤。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請參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第(五)點。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擴大市場占有率，爭取市場排名。
- (2) 掌握網路契機，加強電子商務。
- (3) 汰換不良業務，開發優質業務。
- (4) 提昇續保率，鞏固既有客戶。
- (5) 落實業務結構調整，均衡發展。
- (6) 開發創新商品，增強市場多元。
- (7) 落實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健全法令遵循。

2. 長期計畫：

- (1) 持續教育訓練，提昇核保理賠專業。
- (2) 以客戶為導向，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開發各優質通路，拓展相關業務。
- (4) 深耕銀行及在地通路，強化客戶信賴度。
- (5) 整合公司整體資源、專業分工，發揮高效率之團隊精神。
- (6) 穩定成長提升核保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地區。
2. 一一三年市場占有率：約 9.7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整體產險市場規模有限，受經濟因素影響甚大，且在產險市場漸趨開放及近年費率自由化衝擊下，市場競爭壓力更大，市場也呈現大者恆大的狀況，前五大保險公司市占已超過 60%。各產險業者無不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成本及因應市場變動的行銷策略，尋求改善之道，以爭取有限的市場資源。

(1) 國內市場供給預估

在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並開放保險公司設立之政策下，國內產險公司截至 113 年底，共有 14 家本國公司及數家外商公司，可預見市場未來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且市占率前五大之產險公司已佔據超過 60% 的市場，形成大者恆大的狀況，小型公司之經營將越來越辛苦。

(2) 國內市場需求預估

保險需求與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近年來，國內經濟皆能穩定成長，加上教育普及，國內對保險風險轉移的觀念日漸成熟，且各式新興風險商品的增加，有助於產險市場的擴展，113 年隨著疫情管制逐漸鬆綁，國內經濟預期將持續復甦，且國人保險意識增強，在政策開放等多項因素影響下，113 年國內市場需求將可望提升。

4.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競爭利基：

依上述因素預估 114 年度整體市場仍將穩定成長，依下列競爭利基本公司亦將維持穩定成長。

- (1) 政策開放，擴大整體市場規模。
- (2) 積極布局電子商務市場，搶攻網路商機。
- (3) 關係企業集團含銀行、人壽、保經等通路資源豐富。
- (4) 深耕銀行通路，開發優質業務。
- (5) 培養企業保險人才，加強企業體客戶開發。
- (6) 開拓車險優質通路及車商銷售通路。
- (7) 掌握新興風險商機，積極研發新商品及服務。

5. 發展遠景之優劣勢分析與因應對策。

(1) 優勢：

- A. 歷史優久，保險經驗專業豐富，專業人才齊全。
- B. 品牌知名度高，關係企業多元化，策略合作效益佳。
- C. 客戶服務導向，誠信經營。
- D. 為第三大保險公司，具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
- E. 穩健經營，風險控管嚴謹，財務健全，信用評等極佳。
- F. 員工素質佳，經營團隊，專業年輕化。
- G. 重視專業人才培訓，教育訓練獲保險卓越獎「人才培訓卓越獎」及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iCAP)認證」、保險信望愛「最佳保險專業獎」肯定。
- H. 全省視訊連線，政令宣達及教育訓練零時差。
- I. 擁有強效的 MIS 核心資訊系統，提供各項跨平台的保險服務。
- J. 優質經營，獲保險業國家級「臺灣保險卓越獎」風險管理、保戶服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推展金質獎殊榮。
- K. 依循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風險控管及公司治理。
- L. 落實企業 ESG 永續發展，推動綠色金融、關懷弱勢及公益、強化公司治理，受「臺灣保險卓越獎-社會關懷銀質獎」、「最佳保險評比-最佳 ESG 永續獎」、保險信望愛「最佳社會責任獎」肯定，社會形象佳。

(2) 劣勢：

- A. 市場加入新的經營者，競爭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鞏固原有客群，並藉由加強通路開發及商品差差异化開拓新商機。
- B. 社會風氣轉劣，道德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加強核保專業訓練，發展 AI 智能輔助，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比對，降低風險產生。
- C. 外在政策因素影響投資環境，產業外移減縮市場規模。
因應對策：開辦 OIU 業務，承接國外業務並藉以培養國際再保人才。
- D. 近年國內天災損失，影響國外再保公司承接損益，再保安排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提高核保風險辨識，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以增加自留胃納。
培養優秀再保及精算人員妥善安排承保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之主要功能，是使保戶付出之保險費以轉移風險，並以提供保障及損害防阻之服務。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需經相關規定按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417	416	436
	分公司	1,120	1,105	1,129
	合 計	1,537	1,521	1,564
平 均 年 歲		40	40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28	12.44	12.16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66	5.26	5.24
	大 專	88.61	89.35	88.43
	高 中	5.73	5.39	6.33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制定《職員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等保障人權的政策，營造一個性別平等、無差別對待的就業環境，並建立多元有效的溝通機制，保障員工人權、就業自由、人道待遇、健全薪資福利、訓練發展機會及平等的雇用機會。

本公司恪遵政府勞基法與人權相關法令，2024年無發生有關歧視、迫害人權之申訴事件，亦無涉及歧視、使用童工、違反結社自由及團體協約、強迫或強制性勞動、侵犯原住民族權利及經由正式機制申訴的人權相關個案發生。

員工是本公司重要的人力資產公司依法令規定執行，透過公平公開的招募管道，以專業能力與適性特質為考量，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或婚姻狀況等因素影響用人唯才之遴選機制，並未曾發生違反人權等歧視事件，落實人人就業公正、平等機會。此外，為符合國際重視人權規範，我們在招募恪遵杜絕僱用童工並確切實施，招募政策除了可穩定滿足內部整體人力需求外，也可持續提供當地人才就業發展機會，善盡企業責任並回饋社會。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依規定享有休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於生日當月額外享有生日假、每月部門聚餐費補助，同時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員工旅遊補助、慰問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婚喪補助、結婚生育補助、疾病醫療補助及年節禮券，並不定期與各大廠商合作推出員工優惠專案，同時設有天然災害及急難救助補助申請機制。公司另提供員工酬勞制度，使得企業利益與員工共享。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積極辦理各種員工在職訓練，除於國內各教育訓練機構受訓或派員參加專題講座、研討會外，並提供員工國外受訓機會，以增加專業技能。且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相關知識，設立讀書會及歷年核保理賠考試題庫，且蒐集核保理賠考題及請合格專精同仁做解答予同仁參考，並提供讀書餐費、考取獎金等協助與獎勵，鼓勵同仁積極報考。另建構有『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及視訊設備，使全省各地據點同仁不受時間與地點之限制，可以隨時隨地學習新知及充實自我。曾獲得勞動部發展署 TTQS 評核銀牌等級，2023年榮獲第十屆臺灣保險卓越獎人才培訓卓越獎銀質獎，同年以新進營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取得勞動部勞動發展署 iCAP 品質認證，肯定公司在人才培訓上的努力與專業能力。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傳承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落實培育人才目標，每年訂定年度教育計畫發展相關課程。例如：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營業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核保理賠專業研習與案例解析、保險商品介紹等。

113 年教育訓練計畫內容：

項目	訓練對象	課程內容
新進人員訓練	新進人員	各單位執掌介紹
營業新人訓	年資 1 年以下營業人員	各險種銷售技巧
核保理賠研習班	核保/理賠人員	核保理賠專業
保險理賠與案例	理賠人員	保險理賠實務案例
保險商品介紹	營業人員	各險商品介紹及注意事項
核保注意要點	核保人員	各險核保應注意事項
其他	不限	AED/CPR 訓練/健康促進講座

113 年年度訓練時數、受訓人數及支出總金額：

項目	受訓時數	受訓人數
管理類別	10,730	210
專業技術	41,603	1252
商品簽署	729	50
稽核人員	546	7
113 年度支出總金額		8,006 仟元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摘要如下；依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另針對經理人部分，不定額提存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A. 自請退休：

- (1)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2)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3)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以上退休人員依辦法分別給付退休金，最高至 45 個月基數，因執行職務而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或重傷病者加給百分之二十。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

為保障勞資權益與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職員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將有關勞資關係事項及退休事項進行討論並記錄會議內容。員工之升遷及獎懲，亦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公平公正處理相關評議事項。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落實於差勤管理、育嬰留職停薪、招募作業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中。

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public@skinsurance.com.tw，員工可提出工作上的改善建議採保密方式處理之，受理及權責單位並應於所訂期限內迅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陳報至總經理後回覆建議人，又依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公告勞工申訴書，凡涉勞動法令事項，得向各部門主管或人資單位提出申訴。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於工作規則服務守則章節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利同仁遵循。

1. 職員應忠於職守，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命令，並服從各級主管之指揮與督導。
2. 職員對經辦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對經管之文件財物應妥為保管，置於指定位置，不得攜外或毀損、散失，如遇有非常事故時，並應盡力做最適當之處置。
3. 職員對公司業務、客戶資料及其商業秘密應保持高度機密，不得對外或對不相干之同事洩漏，於離（退）職後亦同。
4. 職員不得擅用公司名義或職務上之名義，為他人承擔債務或保證。
5. 職員不得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及未經許可或與公務無關之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6. 職員未經許可，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作場所。
7. 職員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偷竊或任意毀損、浪費，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目的使用公物或將公物攜出。
8. 職員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職守之帳卡、表冊、文件、函電等。
9. 職員應經常保持工作場所之清潔衛生。
10. 職員應依規定時間上、下班，並依規定簽到(退)。
11. 職員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私舞弊，圖利自己或他人。
12. 職員在工作時間內，未經主管准許，不得擅離職守。如因公外出時，須辦理外出手續。
13. 職員應誠實服務顧客。
14. 職員應摒絕不良嗜好，不得有吸食毒品、賭博財物及其他違法或妨害本公司聲譽之行為。
15. 職員應養成廉潔的操守，注意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藉職務上之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法利益。

(三)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504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0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51
外幣非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61
產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31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7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3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2
律師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1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健康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 門禁安全：辦公室裝設門禁監視系統，並聘請保全人員管控進出人員，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公司維護人員及設施安全。
2.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公司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相關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每兩年一次以紅外線掃瞄儀檢測總部大樓配電盤溫度狀態，以維員工生命安全。亦依據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每年3月前定期實施及申報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保障辦公環境安全。每兩年一次定期實施空調保養及清洗，確保辦公室內空氣品質。
3. 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空氣品質。本公司依優於法規規定的檢查項目，每兩年辦理員工健檢，遴選具 TAF 認證證書的醫院承接員工健檢。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促進活動(如：流感疫苗注射、戒菸班、減重班)及健康講座(如：急救講座、AED 使用講座、菸害防治講座)，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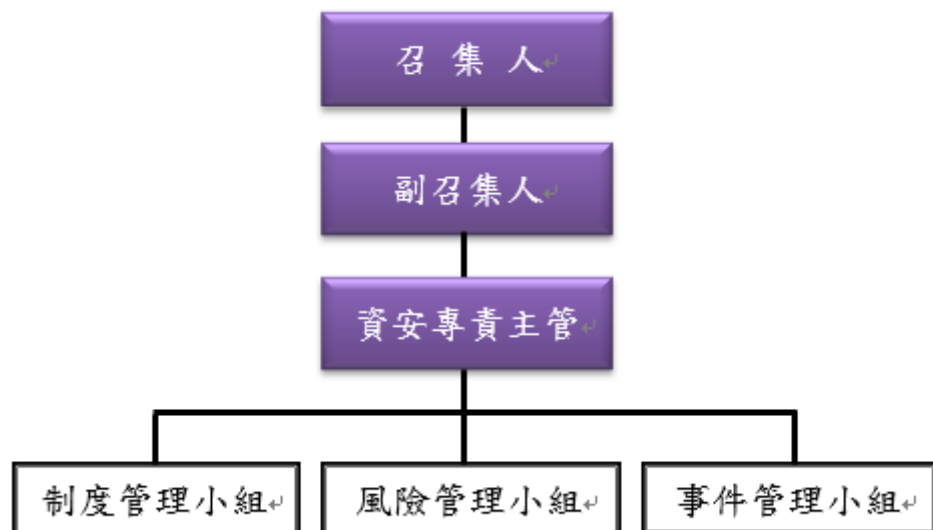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員工除依規定享有休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同時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如園遊會、自強育樂活動、員工旅遊外，另於員工有結婚、疾病醫療住院、死亡情事時則配合公司致贈禮金、慰問金、奠儀等。同時積極辦理各種員工在職訓練，除國內各教育訓練機構受訓或派員參加專題講座、研討會、進修課程外，並提供員工國外受訓機會，以增加專業技能。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並於八十八年起提存退休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以照顧員工生活，因此勞資關係均屬和諧。除此之外，積極的勞資溝通與充份協調及員工分紅入股，使勞資雙方建立互助共榮的共同體，藉以創造利潤一起分享，並消弭糾紛產生之誘因。為保障勞資權益與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加強勞資雙向溝通，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情事，故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設立、組成「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及研議。資安專責主管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前，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資安專責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並衡量及參酌單位需求，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及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 管理面

- ①本公司持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認證有效性及 PDCA 循環落實執行，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1 日完成日由 BSI 評審小組依 ISO/IEC 27001:2022，順利完成定期審查。
- ②配合法令規範定期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各項作業（例：主機作業系統弱點掃描，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網頁弱點掃描），確保本公司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2) 技術面

- ①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禦，保護本公司資訊設備安全，已於各網路安全區域建置防火牆 (FireWall)、對外網際網路服務已建置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 以及入侵防護系統 (IPS) 資安設備，以防禦外部攻擊。
- ②已加入 F-ISAC，藉由 F-ISAC 所提供資安情資，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 ③資安監控中心 (SOC) 採委外作業以 7*24 全時段維運監控。
- ④為防止個資或機敏資料誤傳、遭第三人竊取或外洩情事發生，建置外寄郵件審核、USB 或光碟外接式裝置端點設備控管，以及建置員工上網行為控管。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將資訊安全視為企業的核心資產，並投入必要的資源以確保資訊安全的有效運作。

資訊安全資源投入的具體項目如下：

(1) 資訊安全專責人力

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劃、執行及監督。

(2) 資訊安全演練

定期執行演練作業，如：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演練、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 (DDoS)、病毒爆發及惡意程式演練。

(3) 資訊安全設備

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等資安設備，以防禦外部攻擊。

(4)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辦理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以及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5 小時資訊安全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認知和資安專責主管及人員資安能力。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再保人，其中首席再保人包括： 中央再保險公司、Munich Re、Swiss Re、SCOR Re、General Re、Trans Re、Korean Re 等	113.01.01 ~ 113.12.31	各險相關之比例型合約、非比例型再保合約	依約定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96,632	11,549,324	3,347,308	28.98%
應收款項		2,250,214	2,192,574	57,640	2.63%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25,007,698	23,643,530	1,364,168	5.7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123,560	7,368,012	2,755,548	37.40%
不動產及設備		1,166,795	1,166,760	35	0.00%
使用權資產		32,633	16,157	16,476	101.97%
無形資產		25,970	19,169	6,801	35.48%
其他資產		1,104,462	1,073,232	31,230	2.91%
資產總額		54,607,964	47,028,758	7,579,206	16.12%
應付款項		3,688,499	3,099,150	589,349	19.02%
各項金融負債		108,915	30,933	77,982	252.10%
租賃負債		33,155	16,570	16,585	100.09%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0,725,011	25,594,328	5,130,683	20.05%
負債準備		19,367	51,076	-31,709	-62.08%
其他負債		796,944	717,872	79,072	11.01%
負債總額		35,371,891	29,509,929	5,861,962	19.86%
股 本		3,159,633	3,159,633	0	0.00%
資本公積		64,839	64,800	39	0.06%
保留盈餘		15,235,095	13,478,445	1,756,650	13.03%
權益其他項目		776,506	815,951	-39,445	-4.83%
權益總額		19,236,073	17,518,829	1,717,244	9.80%

就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者，分析說明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係本期因業績成長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2) 再保險合約資產：主係本期天災險種估列再保險合約資產準備金增加所致。
- (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主係本期新增之租賃合約增加所致。
- (4) 各項金融負債：主係本期衍生工具評價產生之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 (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主係本期天災險種估列未決賠款準備金增加所致。
- (6) 負債準備：主係本期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853,743	19,938,669	915,074	4.59%
營業成本	(12,942,922)	(12,723,662)	(219,260)	1.72%
營業費用	(3,908,079)	(3,700,296)	(207,783)	5.62%
營業利益	4,002,742	3,514,711	488,031	13.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76	7,986	(2,110)	-26.4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08,618	3,522,697	485,921	13.79%
所得稅	(699,338)	(608,514)	(90,824)	14.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3,309,280	2,914,183	395,097	13.56%

就增減變動比例達1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利益：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年度其他什項收入減少所致。
-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4) 所得稅：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度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期初現金餘額(1)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549,324	5,002,732	(1,655,424)	14,896,632	-	-

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002,732 千元，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55,424 千元，主係因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出)(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14,896,632	2,000,000	(2,986,386)	13,910,246	無	無

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預計 114 年度除持續拓展市場規模外，將積極有效運用資金部位，產生投資效益，且各項保險準備金之提存趨於穩定，故預計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入。
- (2) 投資及籌資活動：預計維持穩健操作方式以及現金股利的預計配發，惟配發仍依股東會決議，故預計來自投資及籌資淨現金為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由於可能受利率波動而影響損益之固定收益資產，本公司多列為攤銷後成本認列，因此當利率變動時，持有之固定收益資產不會影響當期損益，而未來公司新購買之固定收益也仍以攤銷後成本認列為主，故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於本公司而言屬於較小且在可控管範圍內。

匯率變動部分，本公司針對持有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係以貨幣換匯合約為主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訂有外匯風險限額定期控管，故匯率變動的風險應屬可控制範圍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運用投資係以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為主，不作高槓桿投資，並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機制」等規範，辦理財務相關作業。另外本公司禁止以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降低本公司因投資行為所產生的匯率風險，避險工具主要包括換匯與遠期外匯合約等，且本公司投資政策係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定期控管其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1) 電商會員認證機制新增 FIDO 生物辨識快速登入
- (2) 核心與 B2B 系統新 Oracle 資料庫主機替換舊機上線
- (3) B2B 系統 Oracle 資料庫主機部署 RAC 高可用性架構
- (4) IFRS17 專案導入子帳系統
- (5) 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

2.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 (1) 智能地址校正系統同險 GIS 保單地圖開發
- (2) 應用電子表單系統升級
- (3) 全公司網路設備汰換

3. 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智能地址校正系統同險 GIS 保單地圖開發應用	4,000	50%	114 年 6 月
電子表單系統升級	8,000	20%	114 年 12 月
全公司網路設備汰換	13,000	20%	114 年 6 月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法遵室)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興科技應用在對產業發展是挑戰也是機會，本公司資訊部持續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充分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適時開發新服務以協助業務發展，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迎合時代趨勢。
另外，資通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公司內部規定敘明包括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且應揭露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評估等。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定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確實落實內稽內控，管控各作業風險，各對突發事故即召集因應小組進行相關處置，降低影響程度，同時於公司官方網站、保險業資訊公開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正式網站說明相關事項，以消除大眾之疑慮，並於公正媒體發布新聞稿，除以正視聽外亦達資訊公開透明。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近期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故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或風險。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期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故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或風險。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事項。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風管部)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部。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職責如下：

- (1)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2)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每年審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對於風險管理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4)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策略目標。
- (5)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 (6)授權董事長審核同意各類風險相關機制、辦法、手冊、程序、規章、原則、準則、規範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7)落實永續發展責任，應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包括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及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按季提董事會檢視控管。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作業實務的推動，其職掌功能如下：

-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2)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每季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3)協調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4)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定之相關作業。
- (5)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6)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7)未指定風控長者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8)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3. 風控長：

本公司設有具獨立性的風控長職位，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風控長的資格須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其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

4.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風險管理部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之各項職權如下：

- (1)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2)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3)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4)每季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5)每季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6)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7)建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
- (8)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例如: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5. 業務部：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均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以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各業務單位及單位主管的風險管理作業職責分別列示如下：

業務單位：

- (1)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2)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3) 每季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4)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5)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6)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7)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業務單位主管：

- (1)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2) 應督導每季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無此事項。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事項。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昕 紘

